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国际会展中心 与信达、联富达债务情况的说明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讼债务的情况说明》，现将控股子公司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会展公司”）与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联富达公司”）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简称“信达公司”）债务状况等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会展公司与联富达公司暨信达公司的债务由来。

1、历史原因

武汉国际会展中心项目是 1999 年武汉市政府重点项目，该项目由武汉市政府成立筹建处负责建设，由市政府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筹建处（武政办【2000】2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武汉展览馆改造工程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2000 年会展公司成立后，筹建处与会展公司同时存续，分工为“筹建处负责建设、结算、融资，会展公司负责场馆租赁、经营”。

2001 年 4 月，为筹措建设资金，经武汉市政府协调，以会展中心主楼东区西区的在建工程为抵押物（武房期市字第 200103161 及 200103176）向银行借贷资金 7,970 万元（《交通银行短期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中国银行抵押合同》），借款、抵押合同均由邱义凡签署。

2001 年 5 月，在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汉商集团”）控股会展公司之前，就已经形成了上述抵押借款。由于会展项目超预算，面临巨大的资金压力，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同意汉商集团由原来参股变为控股 53.10%（武体改【2001】13 号《市体改委关于同意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本及股东的批复》），汉商集团根据市政府提供的会展项目概算 6.34 亿元为依据，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受让了原武汉展览馆持有的会展公司部分股权，但项目的建设、投融资仍由筹建处主导。根据市政府将会展项目打造成武汉地标性建筑的要求，导致项目总投资达 9.7 亿元，超预算 3 个多亿，还贷、清欠等压力巨大，矛盾突出，甚至出现了不稳定的社会现象。为解决这一突出矛盾，确保社会稳定和谐，经过多方筹措资金，投入巨资解决了大部分前期工程中的欠款问题，但有部分银行借款未偿还，其中包括交通银行和中国银行的借款 7,970 万元。

2、债务转让过程

2013 年 9 月 30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达成了债权转让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将其对会展公司 5,000 万元贷款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作为不良金融资产转让给信达公司，原合同内容不变。2014 年 6 月 20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以下简称“东方资产”）达成了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将其对会展公司 2,979 万元贷款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作为不良金融资产转让给东方资产，原合同内容不变。2014 年 10 月 29 日，根据《湖北日报》刊登的公告，东方资产与信达公司达成了债权转让安排，东方资产将上述债权的全部权利以远低于借款本金的价格转让给信达公司。

2014 年、2015 年，信达公司就此分别向湖北省高院、武汉市中院提起诉讼，低价拿到该债权的信达公司重新将该债权在原本金的基础上再次放大。2014 年 7 月 29 日（2014）鄂民二初字第 000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会展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截止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利息为 55,798,377.46 元；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以本金 5,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一年期逾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2016 年 6 月 20 日（2016）鄂 01 民初 16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会展公司向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2,970 万元及利息（1、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利息 3,848.490750 万元；2、2014 年 5 月 1 日至本案所涉借款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照 6,818.49075 万元（2,970 + 3,848.490750）为本金以每日 0.021% 为标准进行计算）。上述判决应付本金 7,970.00 万元，应付利息 9,428.33 万元，应付本息合计 17,398.33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会展公司账面应付本金 7,970.00 万元，应付利息 8,112.89 万元，应付本息合计 16,082.89 万元，比法院判决少 1,315.44 万元。

2016 年 3 月 25 日，信达公司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将两项债权挂牌拍卖，评估价为 9,188.36 万元，起拍价为 11,750 万元。3 月 28 日，会展公司在其公司网站上发布《关于对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公开竞价处置武汉国际会展中心债权事宜的声明》：请各投资人充分考虑该笔债权的特殊性与复杂性，与会展公司尽快取得联系，以避免不必要的投资损失。在没有任何投资人与之联系的情况下，4 月 2 日，淘宝网竞价平台显示在无任何竞价的情况下，以起

拍价 11,750 万元成交，当时并未披露竞买方。2016 年 9 月 2 日信达公司在《湖北日报》第七版刊登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债权转让公告》，信达公司与联富达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信达公司已将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联富达公司。联富达公司在回应会计师事务所的征询函时意图将该债权再次放大，使合理解决问题更加复杂化。

二、上述债权执行案件进展状况

目前，上述债权的申请执行人已由信达公司变更为联富达公司（详见汉商集团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4 日、2017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两案均由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联富达公司要求拍卖抵押物以实现债权。会展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信达公司与联富达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可能存在无效情形，并主张中止执行，已取得相关执法部门谅解。

三、对上述债务执行案件的应对措施

1、请公司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意见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4 月 17 日针对上述涉诉债权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 收集信达公司向联富达公司转让债权的证据，如发现存在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情形的，可提起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无效之诉；b. 在执行程序中与联富达公司进行沟通，可能在合理计提范围以内达成和解协议（需双方当事人自愿且合法）；c. 因会展公司暂无足额现金偿还债务，以自有资产抵偿债务符合法律规定，会展公司已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自有资产之一部分——武汉会展酒店进行了评估，即已能对上述债务本息进行完全覆盖，且位于城市中心的资产仍在升值中，而联富达作为民营企业取得国有金融机构的该债权，根据《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利息计算问题相关法律规定》等相关法律解释的规定，已不能再计提利息、复息；d. 因上述债权由在建工程抵押，清偿债务只能通过相关法律程序依法处置。

2、确认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的法律依据

《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第六条规定：关于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和可撤销事由的认定：会议认为，在审理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效力的诉讼中，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参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重点审查不良债权的可转让性、受让人的适格性以及转让程序的公正性和合法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债权存在侵犯政府优先购买权及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情

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转让合同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3、对拍卖过程中联富达的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实际转让价格等真实性、合法性予以关注。

四、上述债务处置及影响预估

后续会展公司将积极与司法部门和债权方协商，妥善解决债务纠纷。该债权经转让之后，根据《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利息计算问题相关法律规定》等相关法律解释的规定，不应再计提利息、复息。会展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本息合计为 1.608 亿元。原抵押的在建工程项目现已全部完工，资产已大幅增值。会展公司现对自有资产—武汉会展酒店进行了评估，会展酒店账面价值为 5,615.3575 万元，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武汉会展酒店（房产证尚未办理，土地证证号为武国用（2002）字第 421 号）评估价值为 22,110.2784 万元，增值率为 293.75%，完全可以对上述债务本息进行覆盖，解决债务只会形成债务重组收益而不会造成亏损和资不抵债的情形。

特此说明。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2

日